

# 瑞安市安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建 工程-污水处理系统采购（重）

## 合 同 协 议 书

采 购 人：瑞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  
瑞安市安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供 货 方：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瑞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 瑞安市安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 瑞安市安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建工程-污水处理系统采购（重） 项目[项目编号：ZJCDRACG20241109]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补充协议书；
2. 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3. 成交通知书；
4. 询标答复及承诺；
5. 投标响应文件及附件；
6. 招标补充文件；
7. 招标文件。

### 二、采购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一、构筑物部分 50m <sup>3</sup> /d（主要设备）						
1	格栅网	JC500	1套	6500	6500	人工清渣
2	提升泵	40QW3-7.5-0.7 5	2台	6000	12000	单项潜污泵 自带铰刀,1 用1备
3	设备罐体	JCYTMBR-IPF50	1台	45000	45000	
4	液位计	SUP	1台	2700	2700	
5	膜组件	GF-50	1套	42000	42000	中空纤维膜
6	产水泵	40-SFB-12.5	1台	8000	8000	自吸式
7	鼓风机	HC-40S	1台	6500	6500	回转式
8	曝气系统	JC-BQ	1套	2000	2000	均匀曝气
9	反冲系统	FC-50	1套	28000	28000	
10	回流系统	HL-50	1套	28000	28000	
11	消毒系统	ZG-UVC	1套	32000	32000	紫外线管道 过流式
12	废气处理系统	JC-FQ	1套	30000	30000	
13	辅助系统	竞成配套	1套	8000	8000	
14	PH检测仪	SUP-PH	1套	2700	2700	
15	在线水质检	JC-ZX	1套	36000	36000	业主享有一

11  
10-1

	测设备					个子账号
16	设备踏板	JC-TB8000	1套	2500	2500	钢+树脂
17	控制柜	JC-KZG630	1套	4300	4300	外壳加强塑料防腐
18	消毒加药装置	XD-JY0.25	1套	23000	23000	
19	配套管道	UPVC	1套	4000	4000	
二、土建及配套部分						
1	设备基础	C30 钢筋混凝土	1项	13000	13000	详见图纸
2	挖基坑土方	按需	1项	15000	15000	
3	基坑支护	拉森钢板桩基坑支护	1项	17000	17000	
4	格栅调节池(玻璃钢)	JCYT50	1座	25000	25000	挖填土方及基础
5	应急池(玻璃钢)	JCYT50	1座	25000	25000	挖填土方及基础
6	预处理池	JCYT50	1座	24000	24000	
7	设备间	JCYD-2	1座	35000	35000	板房
8	标准排放口	JC-PF0.5	1座	2300	2300	砖砌
9	路面拆除及修复	按需	1项	4000	4000	按原路面标准修复
10	地下老设备及管道拆除	按需	1项	4500	4500	地下老设备、管道拆除及保护,拆除后运至业主指定位置或处理
运杂及保险费(含装卸)			含			
随机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			免			
指导安装、调试费(包括:设备的测试、调试、验收等费用)			免			
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费			免			
其他相关费用			无			

合同总计(人民币): 488000元 大写: 肆拾捌万捌仟元

注:本次招标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报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物的采购、制造、深化设计、检测、试验、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测试、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深化设计、垃圾清运、质保期内维护、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全部费用,如有遗漏,视同包括在其他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均不作调整。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不  
对  
号  
题

1.1 采购人提出的货物数量或设计变更，根据原中标单价计算变更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需经得采购人同意，其费用不得变更。但属投标供应商投标漏项少算的设备及服务费用不得追补。

1.2 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费用增加使投标供应商直接损失的费用，经鉴定核准，采购人酌情予以一定补偿。但属投标供应商可以预见、预防，而投标供应商预防不力所造成的损失，不予补偿。其经济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1. 项目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在交货前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

4. 运输、保险和装卸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1、开箱检验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

2、验收标准：

(1) 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随箱的技术资料；

(2) 乙方保证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 98%（百分之九十八）。

3、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七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甲方在清点时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5、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采购的凭证。

### 五、质量标准及保修：

1. 免费质保期限：整体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须提供至少 8 年所有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乙方或厂商本身承诺的免费质保期限高于标书要求的则按照乙方或厂商承诺执行。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合同内的所有产品要求乙方提供上门服务（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质保期满后设备出现故障



成交供货商应积极配合，及时维修，提供所有产品的终身有偿售后服务。

2. 乙方应该具备较强的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均是7×24小时服务，重大故障提供5分钟内响应，普通故障的响应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常规故障可先采用电话提供解决方案并解决或利用远程方式解决），一般故障在4小时内排除，特殊故障在8小时内排除。8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其他方案供甲方使用。若未及时响应的，甲方可以有权从其它的乙方中得到服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定时对设备进行巡检和保养。

4.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且承诺为甲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的服务。

5.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在采购时提出的工作需要。

6. 货物的质保期自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之日起算。

7. 如因货物在使用中因人为因素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可以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8.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货物，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在合同货物质保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质保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1、履约担保：乙方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退还。

### 2、预付款：

(1)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抵作进度款）；全部设备到货安装完毕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含预付款）；设备试运行两个月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结清尾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执行。）

注：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甲方未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或未及时退还履约担保的，应当支付逾

期利息。

(2) 预付款担保:

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形式。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 即在成交供应商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义务时, 采购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 只要看到成交供应商违约, 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② 采购人在合同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 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 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七、总包服务费

总包服务费将由甲方在结算时予以一次性支付给总承包人。但涉及到与其它分包单位和总包单位间需要额外支出其他费用, 请乙方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今后不再进行调整, 与甲方不再有任何关系。

八、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 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七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七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 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 甲方有权并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 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 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 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4) 乙方同意退货, 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七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如乙方延期交货, 每逾期一日, 罚款 1000 元整, 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逾期超过 30 日,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 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5、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的, 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双倍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以投标文件承诺的年限为准，乙方承诺期限内，如乙方不履行质保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质保责任每次罚款 10000 元整。

九、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采用以下方式解决：1、双方协商解决（ ）；2、向中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第 3、4 项只能选择一种。）

十、其他约定事项：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本合同一式六份，乙方、甲方、采购机构各二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楼 7 层东边

邮政编码：325011

电话：0577-86587566

传真：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温州鹿城支行

帐号：634525055

